

訴 願 人 ○○○（即○○小吃店負責人）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噪音管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四月十日音字第M九一0000三四號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訴願文書之送達，除前二項規定外，準用行政訴訟法第六十七條至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一條至第八十三條之規定。」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第六十二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第七十七條第一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行政訴訟法第七十二條規定：「送達於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機關所在地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願代為收受而居住於同一住宅之主人。前條所定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視為前項之同居人或受雇人。……」

二、緣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執行勤務時，先於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一時二十七分至一時三十五分，於本市大安區○○○路○○段○○號訴願人獨資開設之○○小吃店後，測得訴願人之冷卻水塔所產生之噪音，均能音量為六十四·0分貝〈已修正背景音量〉，超過本市噪音第三類管制區營業場所之夜間管制標準五十五分貝，乃以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0一五七六五號臺北市政府執行違反噪音管制法案件通知書予以告發，並限於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一時三十五分前改善完成。嗣九十一年四月三日二十三時二分至二十三時二十二分，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再次前往稽查，於前述同一地點測量訴願人之冷氣水塔及風扇設備所產生之噪音，測得之均能音量六十五·一分貝，背景音量五十八·六分貝，修正後均能音量為六十四·一分貝，仍超過本市噪音第三類管制區營業場所之夜間管制標準五十五分貝，爰以九十一年四月三日0一八00四號臺北市政府執行違反噪音管制法案件通知書予以告發，再限於九十一年四月十八日二十三時二十二分前改善完成，並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四月十日音字第M九一0000三四號執行違反噪音管制法案件處分書處以新臺幣九千元罰鍰。訴願人不服

，於九十一年四月十九日繕具訴願書經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惟查訴願人所遞送之訴願書非為其簽名或蓋章之原本，不符首揭訴願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北市訴（孝）字第0九一三0四00四一0號書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二十日內補正，該書函於九十一年五月一日送達，並經送達處所之○○大廈服務中心管理人員○○○代為收受，此有蓋妥○○大廈服務中心收件章及服務中心管理人員○○○簽名之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依據首揭訴願法第四十七條第三項準用行政訴訟法第七十二條之規定，前開書函業已合法送達。惟訴願人迄今仍未補正，揆諸首揭規定，其訴願自不合法。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六 月 十 三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